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武陵源区百溪沟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陵源区百溪沟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56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599.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公司名称: 湖南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44-5559538

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索溪峪镇喻家嘴居委会三组仙花洞(代千私房)